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更換合規顧問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的主要服務人員將發生變動，故本公司及大有融資雙方已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2020年1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21年11月15日起生效(「終止」)。

董事會及大有融資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大有融資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及(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終止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金聯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合規顧問，自2021年11月15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直至本公司就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或直至根據本公司與金聯資本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金聯資本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